

- (f) 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 (Intention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)：合約如要有效，各方必須清晰地表示有意要使它具備法律效力。保險合約在這方面大多符合要求，因為有別於社交或家庭內的安排，商業協議被推定具訂立法律關係的意向。

2.2 代理法

在開始這部分之前，我們必須認識到，代理法適用的範圍要廣泛得多，在保險代理人方面的應用僅是其中一部分，這一點是十分重要的。因此，以下段落的内容不只局限於**保險**代理人，而是適用於各種不同的**代理人**(船務代理、地產代理等)。下面我們來解釋一下「代理人」。

- (a) 代理人 (agent) 在這裏是指一名代表委託人(或稱主事人)(principal) 的人士。在保險中，這個角色有點複雜。因為視屬何情況而定，保險中介人可能被稱為**保險代理人**(通常代表保險人)或**保險經紀**(通常代表被保險人/投保人)。在代理法的範圍內，他們都屬於代理人。
- (b) 代理法在理論上看似簡單，但在實際運用上有時也相當複雜。這方面的整個法律範圍，可以由一個法律原則概括：「透過他人行事與自己親自執行並無分別」。換句話說，代理人代表委託人行事，那麼無論其結果是好是壞，這些行為是有授權的或有時甚至是沒有授權的(見下文 2.2.2 和 2.2.3)，委託人都受到約束。因此，當一名小孩(代理人)應其母親(委託人)的指使，到一家雜貨店以記帳形式買東西的時候，商店與該名母親之間即時訂立了一份銷售合約，她便須負責支付貨款。
- (c) 被其代理人行為所約束的委託人，需要負起轉承責任 (vicarious liability)(一種要對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應負的責任)。

2.2.1 定義

代理關係是指存在於委託人與其代理人之間的一種關係。由於是一種關係，它的出現是基於事實，而不一定經過一個精確的委任代理過程。根據法律條文，在某些特定的情況下，可以當作一個代理關係的產生。

代理法是那些管轄代理關係的法律規則。因代理人經常代表其委託人與第三者安排或履行協議，我們亦須考慮合約法。我們需要考慮下面兩項合約：

- (a) 一項是在**代理人與委託人**之間的合約；
- (b) 另一項不同的合約是在**委託人與第三者**之間的。